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一）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

（二）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超过3.8%/年）。

（四）担保方式：信用。

（五）借款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六）授信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述融资业务具体以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4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能有效缓解公司融资压力，增强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兴能”）为保证60000m²/a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钒电解液项目”）的资金需求，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

（一）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22,500.00万元。

（二）授信期限：1年。

（三）授信品种：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不超过3.95%/年）。

（四）贷款期限：不超过6年。

（五）借款目的：用于钒电解液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可用于归还因钒电解液项目建设形成的股东借款）。

（六）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钒电解液项目形成的还原、萃取、除油等主要设备抵押担保，川发兴能其他股东四川省兴欣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钒”）对公司超出资比例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七）授信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该笔融资业务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2024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本次公司为川发兴能的单笔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名称 | 川发兴能 |
|---|---|
| 住所 |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连界镇漫城商业街101号负1号（仅限行政办公、通讯联络） |
| 成立日期 | 2023年12月18日 |
| 法定代表人 | 张杨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川发兴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钒电解液制备业务的实施主体。截至目前，川发兴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川发兴能成立于2023年12月18日，其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733.53 |
| 净资产 | 9,823.94 |
| 负债总额 | 1,909.59 |
| 银行贷款总额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1,909.59 |
|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资产负债率 | 16.27%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205.33 |
| 净利润 | -176.0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
|---|---|
| 被保证人 | 川发兴能 |
| 保证人 | 公司 |
| 债权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保证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保证担保范围 | 主债权项下全部债务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 保证期间 | 主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二）川发兴能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 |
| 抵押人 | 川发兴能 |
| 抵押权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抵押物 | 钒电解液项目形成的还原、萃取、除油等主要设备 |
| 抵押物价值 | 账面原值不超过3亿元（以最终评估价值为准） |
| 抵押担保范围 | 主债权项下全部债务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 抵押期限 | 6年 |
| （三）其他股东反担保情况 | |
| 川发兴能的其他股东兴欣钒对公司超出资比例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

四、风险控制

公司本次为川发兴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钒电解液项目建设，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川发兴能的其他股东兴欣钒对公司超出资比例的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为川发兴能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故未要求川发兴能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8,586.23万元（上述均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90%、34.15%。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35,900.00万元，担保余额297,052.7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306.39%、208.80%。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66），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对特别决议的议案：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5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9月25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 股东名称（姓名） | |
|---|---|
| 地址 | |
| 有效证件及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股份性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填写日期 | |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9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9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9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详见2024年9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48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23日下午15:00-16:30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朋先生，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王毅先生，董事会秘书赵耀伟先生，独立董事梅运河先生。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复。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51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 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1人，代表股份603,071,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4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00,04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8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7人，代表股份3,027,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0人，代表股份3,071,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7人，代表股份3,027,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6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2,414,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0%；反对590,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4,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083%；反对590,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67%；弃权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原保荐代表人郭奇林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中金公司决定委派沙浩先生接替郭奇林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仍需继续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持续督导的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唐雨薇女士、沙浩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

沙浩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航天宏图科创板IPO、佰仁医疗科创板IPO、狄耐克创业板IPO、荣耀终端私募引战、和信瑞通新三板挂牌、时光影视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不含）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公司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3期K款 | 41,000 | 2024-9-11 | 2025-3-1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0%-2.49% | 募集资金 |
| 合计 | | | 41,000 | | | | |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3期K款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风险评级为PR1,PR2,PR3的产品只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风险评级为PR4,PR5的产品只保障本金，所有产品均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公司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公司可能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均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公司购买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在一定条件下（详见产品说明书中“产品成立”部分），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公司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公司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公司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好存款类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资金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元） |
|---|---|---|---|---|---|---|---|
| 建设银行 | 定期存款 | 50,000 | 2023-9-26 | 2024-3-26 | 存款类 | 1.7% | 7,500.00 |
| 建设银行 | 定期存款 | 30,000 | 2023-9-26 | 2023-12-26 | 存款类 | 1.5% | 2,250.000 |
| 建设银行 | 定期存款 | 20,000 | 2023-10-27 | 2024-1-27 | 存款类 | 1.5% | 1,500.000 |
| 工商银行 | 定期存款 | 50,000 | 2023-11-27 | 2024-2-27 | 存款类 | 1.5% | 3,712,500 |
| 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58,000 | 2023-11-3 | 2024-1-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3.0% | 1,844,124.46 |
| 建设银行 | 定期存款 | 15,000 | 2024-2-08 | 2024-5-08 | 存款类 | 1.4% | 975,000.00 |
| 建设银行 | 定期存款 | 58,000 | 2024-1-02 | 2024-7-02 | 存款类 | 1.6% | 6,827,888.89 |
| 交通银行 | 定期存款 | 30,000 | 2024-1-02 | 2024-7-02 | 存款类 | 1.35% | 2,775,000 |
| 工商银行 | 定期存款 | 50,000 | 2024-3-04 | 2024-9-04 | 存款类 | 1.7% | 4,250,000 |
| 工商银行 | 定期存款 | 45,000 | 2024-3-26 | 2024-6-26 | 存款类 | 1.5% | 1,687,500 |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5,000 | 2024-5-15 | 2024-6-17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2%或2.08% | 94,027.4 |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5,000 | 2024-5-15 | 2024-7-16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2%或2.11% | 179,205.48 |
| 建设银行 |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18,000 | 2024-5-20 | 2024-8-1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5%-2.70% | 997556.5 |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5,000 | 2024-6-13 | 2024-7-15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2%或2.15% | 52,602.74 |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5,000 | 2024-6-13 | 2024-8-14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2%或2.18% | 185,150.68 |
| 工商银行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64期F款 | 35,000 | 2024-7-01 | 2024-12-3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2.49% | 尚未到期 |
| 交通银行 | 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 30,000 | 2024-7-4 | 2025-1-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5%-2.52% | 尚未到期 |
| 工商银行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z款 | 30,000 | 2024-7-5 | 2024-12-3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2.49% | 尚未到期 |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 13,700 | 2024-7-5 | 2024-12-17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29%或2.96% | 尚未到期 |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 14,300 | 2024-7-5 | 2024-12-19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30%或2.97% | 尚未到期 |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 5,000 | 2024-8-2 | 2024-11-5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2%或2.3% | 尚未到期 |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 5,000 | 2024-8-2 | 2025-2-6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4%或2.31% | 尚未到期 |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 5,000 | 2024-8-2 | 2025-2-7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4%或2.31% | 尚未到期 |
| 中信银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2期 | 19,000 | 2024-9-1 | 2024-12-02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05%-2.20% | 尚未到期 |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3期K款 | 41,000 | 2024-9-11 | 2025-3-1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0%-2.49% | 尚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 余额为人民币198,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工商银行客户回单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02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截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6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